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 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1月6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志雄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为了达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的特点，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7日